

## 二林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節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備註									
日期	時間	08:10   08:55	09:10   09:55	10:10   10:55	11:10   11:55	13:10   13:55	14:10   14:55	15:15   16:00	1/18(三)配合考程 國二原課表「第一節聯課活動」與「第二節彈性課程」互調，敬請任課老師協助監考  1/18(三)第三節 國三考英聽 20 分鐘， 10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完收答案卡，然後自修到下課鐘響)									
	1/17 (二)	國一 國二 國三	監督自修	自然	監督自修	社會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	國文								
日期	時間	08:05-09:15	09:25-10:35	10:45-11:55	13:20-14:30	14:50-16:00	依原課表授課			配合高一二考試時間，高三自修每節 70 分鐘，依廣播自修、下課  1/16(一)下午 高一二考英聽 40 分鐘， 13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完收答案卡與試卷，然後在教室安靜自修至 14:30)  配合選修，高二考物理(16 人)、501、503 不考歷史時段，請至儒林館 1F，由預備考場教師監督考試或監督自修，同時段其餘學生依教務處座位表就位								
											1/18 (三)	國一 國二 國三	監督自修	數學	監督自修	英語 (含英聽)	英語	
														英聽 (10:20-10:40 測驗)				
日期	時間	08:05-09:15	09:25-10:35	10:45-11:55	13:20-14:30	14:50-16:00	依原課表授課			配合高一二考試時間，高三自修每節 70 分鐘，依廣播自修、下課  1/16(一)下午 高一二考英聽 40 分鐘， 13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完收答案卡與試卷，然後在教室安靜自修至 14:30)  配合選修，高二考物理(16 人)、501、503 不考歷史時段，請至儒林館 1F，由預備考場教師監督考試或監督自修，同時段其餘學生依教務處座位表就位								
											1/16 (一)	高一 高二 高三	(401、402)物理 (403、404)化學 物理(16 人至儒林館 1F 考試)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歷史 (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	13:20-14:00 測驗 14:00-14:30 監督自修	英聽 [原班]	國文
													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
日期	時間	08:05-09:15	09:25-10:35	10:45-11:55	13:20-14:30	14:50-16:00	依原課表授課			配合選修，高二考物理(16 人)、501、503 不考歷史時段，請至儒林館 1F，由預備考場教師監督考試或監督自修，同時段其餘學生依教務處座位表就位								
											1/17 (二)	高一 高二 高三	(401、402)生物 (403、404)地球科學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英文	監督自修	數學	
													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	
日期	時間	08:05-09:15	09:25-10:35	10:45-11:55	13:20-14:30	14:50-16:00	依原課表授課			配合選修，高二考物理(16 人)、501、503 不考歷史時段，請至儒林館 1F，由預備考場教師監督考試或監督自修，同時段其餘學生依教務處座位表就位								
											1/18 (三)	高一 高二 高三	地理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公民 公民/地理	監督自修		
														監督自修				
說明		一、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，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；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皆請統一聽廣播。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隨堂監考，高中部請依照監考表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由老師監考，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，請自覓代理人並至教務處登記。 二、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，其餘節次請學生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 三、書包以班為單位統一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後方排列整齊，桌椅一律淨空，桌墊下不准放置講義紙張，且禁止攜帶電子計算機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、電子錶等通訊器材。 四、段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																

## 二林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部體育班 第三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日期 \ 時間	班級	08:05   09:15	09:25   10:35	10:45   11:55	13:20   14:30	14:50   16:00	
1/16 (一)	405			物理		國文	配合高一二考試時間，高三自修每節 70 分鐘，依廣播自修、下課
	505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	監督自修		
	605			監督自修		監督自修	
1/17 (二)	405	化學		英文		數學	
	505	地球科學	監督自修				
	605	監督自修		監督自修		監督自修	
1/18 (三)	405	歷史		地理	依原課表授課		
	505	生物	監督自修	公民			
	605	監督自修		監督自修			
說 明	<p>一、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，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</span>；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皆請統一聽廣播</span>。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隨堂監考，高中部請依照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監考表</span>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由老師監考，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，請自覓代理人並至教務處登記。</p> <p>二、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</span>，其餘節次請學生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</p> <p>三、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書包以班為單位統一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後方排列整齊</span>，桌椅一律淨空，桌墊下不准放置講義紙張，且禁止攜帶電子計算機、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</span>、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電子錶等通訊器材</span>。</p> <p>四、段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</p>						